

#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20 年莱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济南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莱芜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50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5.36 亿元。新增限额中，区级新增 22.86 亿元，镇（街道）新增 2.5 亿元。

## 二、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3.4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8 亿元。分级次看，区级使用 26.50 亿元（新增债券 22.8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4 亿元），镇（街道）使用 6.94 亿元（新增债券 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4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03.21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73.26 亿元，镇（街道）政府债务余额 29.9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

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0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2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农林水利建设方面债券资金0.06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债券资金为3.4亿，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的债券资金为21.9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各级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按照要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

#### **四、区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区级留用新增债券22.86亿元，再融资债券3.64亿元。区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11个项目，其中用于农林水利建设方面债券资金0.06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债券资金为3.4亿，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的债券资金为19.4亿元。区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照要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

#### **五、镇（街道）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镇（街道）新增债券资金2.5亿元，用于1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再融资债券额度4.44亿元，全部按照要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